

“宁波棚改记忆”摄影大赛暨征文活动火热征集中

已收到200多组照片和征文,这是一份沉甸甸的记忆



一幅幅生动传神的照片,一篇篇感情真挚的文章,一个个刻画在记忆深处的感人故事,一张张对美好生活充满期盼的笑脸……自3月21日“宁波棚改记忆”摄影大赛正式启动以来,本报已收到200多组“棚改记忆”照片和征文。

“宁波棚改记忆”摄影大赛暨征文活动由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和宁波报业集团都市报系、宁波通讯杂志社、宁波市摄影家协会联合举办。摄影大赛和征文活动将持续至5月21日,欢迎读者积极参与、踊跃投稿。

历时大半年 记录下骆驼老街原始生活场景

记者发现,投稿的不少摄影作品,无论题材选择还是拍摄角度,都让人眼前一亮。郑凯侠的一组反映镇海骆驼街道棚改区块的居民生活照拍摄了大半年。谈起拍摄初衷,他说:“去年6月,一位住在棚改区块的阿姨让我帮忙拍摄邻里合照,随后我萌生了拍棚改照片的想法。”记者看到,他投稿的8张居民生活照拍摄地点不同、家居摆设不同、服饰不同,相同的是即将迎来新居的笑脸。

王永良拍摄的是江北义庄巷棚改地块的一组生活照片,背景是破旧的老屋。他高兴地表示:“宁波棚改政策让上万居民告别危旧房住进新房,圆了居民‘旧房换新房、小房换大房、危房换安全房’的夙愿。”

“高塘一村建于1981年,地势低洼,每逢台风就成‘汪

洋’。”王建勇说,“这两张照片是在2012年海葵台风和2015年杜鹃台风中拍的。你看,小区道路都被水淹了,最深的地方到了大腿。”王建勇介绍道,“2015年我们小区被列为海曙首个成片危旧房改造小区,我们终于可以告别逢雨必淹、苦不堪言的日子了。”

姜旭东的作品是新近拍摄的,记录了宁海县城隍庙区块与水角凌区块老城区的居民生活。照片被处理成了具有厚重历史感的黑白色系。他坦言,棚改摄影大赛很有意义。“老城区有我的童年回忆,对这里的印象无法忘怀。”由于老城区年代久远,影响了居住安全而面临着拆迁,通过照片将重新唤起人们心底最柔软的记忆。

征集活动5月21日截止

目前,“宁波棚改记忆”摄影大赛暨征文活动火热征集中,征集活动5月21日截止。

摄影大赛作品,须反映宁波棚户区改造的历史和现状,居住环境以及精神面貌的变化,棚改中涌现出来的典型人物及先进事迹等内容。欢迎选送棚户区改造前反映社区旧貌、生活记忆、邻里情谊等的老照片。作品形式不限,彩色、黑白、单幅、组照(每组照片不少于4张)均可,但要紧扣“宁波棚改记忆”主题。(具体棚改社区范围详见2017年3月21日《宁波晚报》A3版、《东南商报》A3版)

投稿方式:作品须注明拍摄地点、名称以及不少于100字的说明,并附上作者姓名、联系地址、电话等信息。请以电子版形式报送,不予退稿,老照片需扫描或翻拍成电子格式。摄影作品发送至邮箱:3402680589@qq.com,标注“宁波棚改记忆”摄影大赛投稿。

奖项设置:一等奖:现金4800元(1名);二等奖:现金3000元(3名);三等奖:现金1500元(5名);入围奖:现金200元(90名)。

此外,同步开展“我的棚改故事”征文活动,作品要求原创,题材不限,字数800字以上,优秀稿件将在本报专版上进行选登,欢迎市民投稿。

记者 周科娜

割不断的邻里情 将是棚户区居民最美的回忆

在征集“棚改记忆”照片的同时,本报也同步开展了“我的棚改故事”征文活动。这些征文字里行间透露出邻里情深、对老屋眷恋以及棚改的喜悦。

余姚的邵立新写了一篇《定格邻里情》“棚改故事”让记者印象深刻。他说:“周末去余姚花园新村婆婆家,楼下婆婆正在做80大寿,因为要搬到老年公寓去了,提早过了生日。”

说起两位老人,邵立新打开了话匣子:“虽做了多年邻居,但情谊升级却因为2013年那场洪水。楼下婆婆住1楼,我婆婆住2楼,夜间水势上涨,我婆婆打电话邀她住到自己家,一直住到了洪水退去才下楼。”

“不久的将来,花园新村将作为历史留存在档案里,而

被那场百年一遇的洪水围困下的邻里情,将被永远铭刻在心,对两位已近耄耋之年的老人来说,将成为她们余生最美的回忆。”

江正杰的一篇《告别老小区 迈进新家园》的征文也让我们十分感动。他告诉记者,他原居住在朝阳新村,由于地基下沉,房屋出现倾斜变形,成为危房。2015年9月,朝阳新村棚改拆迁,他选择了产权置换补偿。新房位于五江湾新小区,套型布局好,3室2厅1卫,双电梯高层楼房。“现在,我们都是70多岁的退休老人,凭工薪阶层经济条件,要购买这样一套新房,是力不从心的。我们遇上好时期,有国家好政策,让我们能告别老小区,迈进新家园,无忧无虑度夕阳。”

三江热议

信用卡69元未还清竟产生300多元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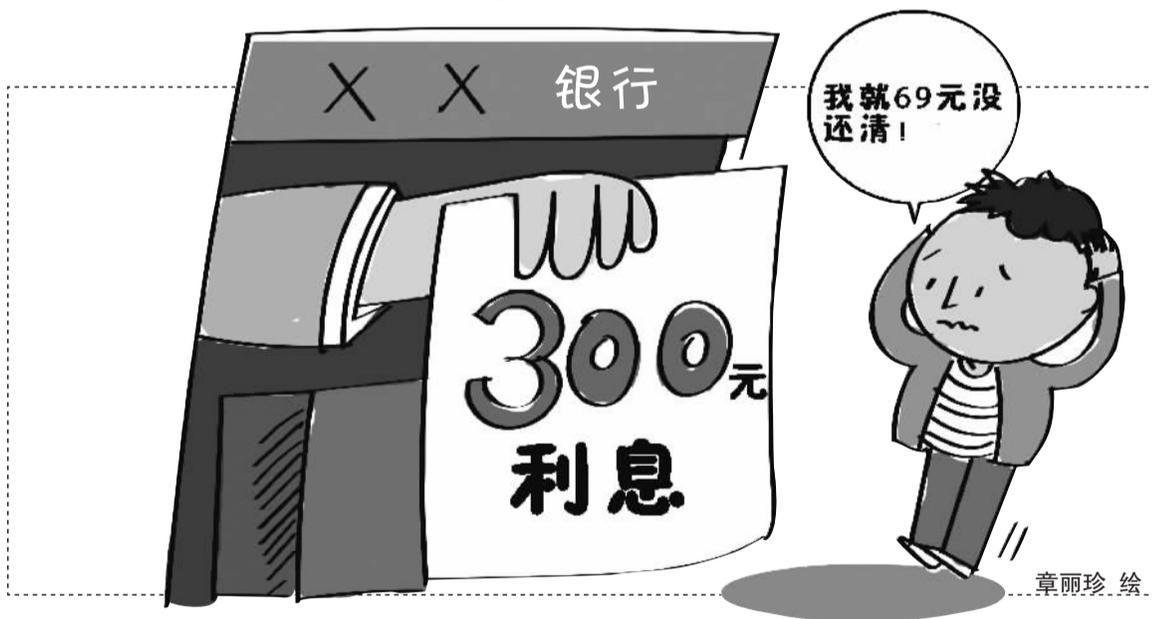
央视《今日说法》主持人李晓东,近日一纸诉状将中国建设银行告上法庭。2016年3月,李晓东用建行龙卡信用卡消费1.8万余元,但有69元未还清,10天之后竟然产生了300多元的利息。在多次拨打建行客服电话后,李晓东才知道,建行收取信用卡逾期利息的方式是以当月账单的总额来计算,而不是以未清还部分的金额来计算。

(4月5日《法治周末》)

全额计息是霸王条款

建行龙卡信用卡领用协议第三条第九款规定了使用该行信用卡欠款全额计息内容。而《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第四十条规定,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第五十四条规定,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由此可见,建行全额计息的做法明显有违公平原则,属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情形,违反《合同法》规定,是明显的霸王条款,应属无效。

同时,《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还规定,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而李晓东表示,在申领信用卡时、账单周期内未全额还款时,建行工作人员均未向他明确解释或告知相关条款的规定,相关“领用协议”也未完整地披露。其实,现实当中,许多格式合同的提供方为了让消费者购买其商品或使用其服务,均有意不对免除或限制消费者责任的条款予以说明,实际上均违反法律规定,涉嫌侵害消费者权益。 魏文彪



“国际惯例”不是霸王条款的挡箭牌

有些业内人士认为,全额计息并不是中国所独有,而是国际惯例,有其存在的合理性。而事实上,全额计息早就不是国际主流了。美国、韩国、法国等国家的银行,均不是全额计息,这些国家有些通过“平均每日余额法”计息,有些通过提高利率的方式自我保护,无论

方法如何,都较全额计息“友好”得多——不仅利息低,而且更加合理。而国内也不是所有银行都如此霸道,工行就已放弃了这种方法,只是应者寥寥——毕竟不是强制要求,利益的诱惑还是占据了上风。 宋鹏伟

全额计息的做法该走到尽头了

无论是从法律的角度还是从情理的角度,全额计息都不合理,更有违法的嫌疑。

2013年7月1日起正式执行的新版《中国银行卡行业自律公约》中有关条款明确提出的“容差容时”还款规定。“容差容时”的新规,针对的就是全额计息。“容时还款”是指银行为持卡人提供一定期限的还款宽限

期,还款宽限期从最后还款日起至少延迟3天,如持卡人在还款宽限期内全额还款即视为按时还款,不计算利息。“容差还款”则是指当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后账户中,未清偿部分小于或等于一定金额时,应当视同持卡人全额还款,不在全额计息的范围内。总而言之,信用卡全额计息的做法该走到尽头了。 郭文斌